江苏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江苏海事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江苏海事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江苏海事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指

导、协调、监督本级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三）组织协调本单位各内设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的办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保密委员会和法规部门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分别进行保密审查和法律审查;

（六）组织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

（七）组织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工作报告;

（八）其他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七条 机关各部门具体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维护更新局外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

宣传处负责根据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建设需求，统筹做好局外网板块建设和栏目设置工作。

法规规范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

第三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以及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单位负责公开。

第九条 各单位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条 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各单位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各单位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各单位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三条 根据《江苏海事局保密管理办法》确定为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各单位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各单位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各单位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各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江苏海事局保密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填写《海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附件 1）。审查可通过在线进行。

对已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发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以及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等政府信息可直接公开。

第十七条 各单位形成的需经上级机关发布的信息（主要是指通过上级机关网站、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由各单位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上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四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并纳入《江苏海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附件 2）。

第二十条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应以政府网站发布为主，也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各种有效途径公布。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各单位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件、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向各单位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并填写《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 3）。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单位代为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海事管理机构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二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各单位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填写《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附件4），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单位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受理单位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内容实为信访、投诉、举报、业务咨询等活动的，受理单位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内容为要求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受理单位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各单位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办理答复《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附件5）。各单位办公室应组织填写《依申请公开办理流转单》（附件6），承办部门在答复前应征求本单位法制管理部门和办公室意见，并填写《依申请公开拟答复意见审批单》（附件7），交由办公室归档。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受理单位可以终止办理。

第二十六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受理单位应当以《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征求意见书》（附件8）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未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的，由各单位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受理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通过《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附件9）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包括海事管理机构在内的两个以上单位、部门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单位、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未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的，可视为同意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同意，通过《海事政府信息延期答复告知书》（附件10）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受理单位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各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各单位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各单位信息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及管理要求，应当符合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单位根据下列情况通过《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所申请公开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受理单位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受理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八）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船舶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以外，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各单位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本单位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海事管理机构予以更正。

有权更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通过《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受理单位无权更

正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三十五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受理单位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海事管理机构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建议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的，受理单位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依申请公开的信件、数据电文、录音（如有），以及受理、办理、答复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定期归档。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培训，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上一级行政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客观、实事求是。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苏海事〔2020〕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或内容	发布形式	部门 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网站公开 □ 出版物 □ 其他_____□	同　意□ 不同意□	同　意□ 不同意□
承办人（签字）				（签字）	（签字）

注：1.本表由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填写，办公室留存；2.请在相应“□”打“√”；3.不同意公开应附理由和依据。

附件 2

海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

序号	类别	江苏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公开范围
1	法律法规	1.通知公告栏发布地方政府（与海事管理相关的）、本单位发布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链接部局门户网站上法律法规（库）。
2	机构、负责人信息	1.机构职能和机构设置； 2.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3.负责人姓名、照片、简历、分工。
3	规划	本单位发展规划。
4	统计信息	1.水上事故四项指标（年度）； 2.季度搜救行动次数、救助船舶和人员数量（季度、年度）。
5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1.权责清单； 2.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3.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6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	1.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信息； 2.行政处罚决定。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当年度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2.上一年度财政决算、“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8	收费和基金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项目、依据和标准。
9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
10	招投标及重大项目的批准、实施情况	重大项目的批准、实施情况。
11	安全与应急信息	1.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调查报告； 2.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情况；

序号	类别	江苏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公开范围
		3.航行通告、警告。或链接部海局门户网站相关链接。
12	人事管理情况	干部任免（江苏海事局统一公开）、公务员招录（江苏海事局统一公开）、人员招聘等

备注：本表所列范围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附件 3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请人信息</td><td rowspan="5">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联系人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人或其他组织请附有效证照扫描件（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所申请的信息情况</td><td>所申请信息的名称、文号或其他特征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需信息的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获取信息的方式</td><td colspan="3">□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当场查阅、抄录</td></tr>
</table>

为便于您更加有效获得所申请的信息，请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本表信息。

备注：各单位可参考该表设计纸质或在线申请表，但不应强制申请人使用，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提出的申请均应办理。

附件 4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如下信息：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的申请需要进一步明确/补正申请内容。需要明确/补正申请内容如下：_____

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我单位明确/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如下信息：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答复如下：

□ 你（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途径获得相关信息：

_____

□ 同意向你（单位）提供所申请信息。具体如下：

_____

□ 同意向你（单位）提供所申请的部分信息。具体如下：

_____

所申请的其余信息不予公开，理由如下：

_____

□ 你（单位）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_____

□ 你（单位）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_____

□ 本机关已就你（单位）提出的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你（单位）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重复处理。

□ 你（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

_____形式向你（单位）要求说明理由。

你（单位）说明的理由是：_____

_____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述申请理由不合理，决定不予处理。

□ 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你（单位）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理由如下：_____

_____

（以下适用于申请内容实为信访、投诉、举报、业务咨询等活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的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你（单位）可通过_____渠道提出。

（以下适用于申请人要求更正海事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了你（单位）提出的海事政府信息更正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确定对你（单位）申请更正的信息：

□ 予以更正

□ 予以部分更正

□ 不予更正

□ 无权更正

1. 本机关已将你（单位）的更正申请转送_____（机关名称），联系方式为_____。

2. 请向_____（机关名称）提出更正申请。

特此告知。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依申请公开办理流转单

（　　年第　号）

姓名		申请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Email	
证件号码		是否收取处理费	
内容及用途			
提交时间		来源	
办公室意见			
批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承办部门意见			

附件 7

依申请公开拟答复意见审批单

（　　年第　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编号	
承办部门 答复意见	（可附后）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密办）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附件 8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征求意见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_____

_____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书面征求你（单位）的意见。

请你（单位）将是否同意公开该信息的意见及理由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函告本机关。逾期不作答复，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适用于各单位在征求第三方意见过程中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_____

_____信息。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书面征求是否同意公开。

经研究，本机关认为不公开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公开以下内容：_____

_____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海事政府信息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如下信息：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理由如下：_____

_____

本机关将于__月__日前予以答复。

（以下适用于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情况）

你（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

_____形式向你（单位）要求说明理由。

你（单位）说明的理由是：_____

_____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述申请理由合理。由于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

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于__月__日前予以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

____年__月__日。